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林盛國先生 ^(註一)	拓展署 總工程師	
葉偉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副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連文嘗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檢討中一派位機 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 成員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李美歡女士	教育統籌局 教育主任（檢討及策劃）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聯誼會 主席	} 參與議程八 的討論
冼仙舟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副主席	} 參與議程九 的討論
梁剛銳先生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陳耀輝先生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 成員	
馬利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處長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 / 交通工程（港島）	
謝建菁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	}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譚小瑩女士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紹祥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註一：同時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出告假申請。主席同時歡迎以下參與議程三討論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連文嘗先生；以及
- (b) 教育統籌局教育主任（檢討及策劃） 李美歡女士。

（陳理誠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於 2005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2.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49/2005 號）[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9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就文件的第 11 段，主席特別指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秘書處在 2005 年 3 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同意一份

區議會撥款的修訂建議，以製作南區區議會 2004 年工作報告。該份申請最後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獲得通過。撥款預算由原本的 23,000 元修訂為 24,240 元。

(楊小璧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4. 至於有關淺水灣道 56 號對落斜坡的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即文件第 6 段)，副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代表在 2005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承諾會盡快提供所需資料，讓議員及委員能更具體地瞭解事件的始末。截至會前，區議會秘書處仍然未收到相關資料，他因此質疑部門的誠意，並希望秘書處加以跟進。

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會後安排地政總署代表與區議會代表 (包括副主席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會面，詳細商討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區議會代表於 2005 年 5 月 4 日再次與地政總署代表會面。]

6.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三：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議會文件 50/2005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3 時 52 分]

7. 主席再次歡迎以下兩位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的檢討工作：

(a) 教育統籌委員會屬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連文嘗先生；以及

(b) 教育統籌局 教育主任 (檢討及策劃) 李美歡女士。

8. 連文嘗先生以一套以電腦製作的投影片詳細介紹文件內容。

9. 副主席表示支持採用母語教學，讓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內容，從而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並能提升他們學業成績。他認同個別學科用英語教學未必能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亦認為優化母語教學的同時，亦要致

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他表示家長普遍崇尚名校，因此他認為當局應製造數間著名的中文中學，好讓家長願意讓其子女入讀。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副主席發言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01 分]。)

10. 楊小璧女士支持採用母語教學，讓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內容。她認為文件提出的建議未夠大刀闊斧，在大力推介母語教學的同時，又保留小部分以英語教學的學生，並容許六年檢討一次，她因此擔心部分中文中學會基於社會上錯誤觀念或家長的壓力，會設法轉回英文中學。她建議初中採用粵語教學。她表示文件中亦未有回應如何提升學生「兩文三語」的水平，並指出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採用有效措施，改善市民使用普通話的能力，而教育統籌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本港的普通話水平。然而經過了三年，教育統籌局仍未推出相關措施，以提高港人的普通話水平。

11.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在 2003-04 年度，英文中學學生的整體成績有下降趨勢。他支持採用母語教學，認為建議的實施時間表亦屬合理。他同時希望當局要順應社會上的訴求，因此在學校符合三項先決條件，當局不要反對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另一方面，他認為中一派位機制有改變的需要，在 2000 年採用學能測驗前三年的成績作派位基礎，有關做法對一些採用創意教學或新辦學校不公平。他同時認為「師兄射師弟」的機制是較為可取的辦法。他同時贊成建議的新機制，包括：把自行分配學位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及學生可以向兩所中學提出申請。

12. 羅錦洪先生表示採用支持母語教學，但對諮詢文件建議的模式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採用母語教學可以讓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內容，增強邏輯思維，但他認為不需要政府設下框框限制學生及家長，採用那種語言教學應該由市場決定。他指出學習語言最重要是適當的語言環境，但假如只容許某一個百分比的同學以英語學習，他擔心日後年青一代的雙語或三語的能力會因而下降。

13. 高譚根先生指出近年本港學校的語文水準日益低落，並認為關鍵在於如何提高學生的語文水準。他指出現在的學生需要花許多時間去學習文法，以致沒有時間以進行讀寫訓練。他認為學習語言應「多讀多作

多商量」，因此希望當局深思問題的所在。他認為以普通話教學可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但他關注目前是否有足夠的普通話教師以進行普通話教學。此外，他認為當局應著眼於課程改革，以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14. 柴文瀚先生不贊成以師兄的成績以決定師弟的選校安排，並指出以上屆學生的成績來決定下屆學生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及選校安排，是不合理的，並且會影響學生的前途。他指出大學一般以英語授課，而目前中文教學亦有不足之處，例如翻譯作品及相關的參考書不足，因此他擔心中學與大學教學語言的銜接問題。他指出電腦的普及化及電子化語言是其中一個引致語文水準低落的原因。

15. 林啓暉先生指出任何國家的國民，應理所當然採用母語學習，而由於香港的特殊歷史背景，過去大力提倡「重英輕中」，社會上一般人認為只要懂得英語，其社會地位便相應提高。但時至今日，社會上日益目前重視「兩文三語」，而內地經濟迅速發展，亦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經濟支柱，因此，學習普通話勢必是日後的潮流。另外，國家會在未來三年會在世界各地建立孔子學院，其目的亦是推廣漢語，而漢語定必成為未來世界的主流。因此，他認為香港目前應強化師資，以配合「兩文三語」的發展。

16. 黃文傑先生 MH贊成局部採用母語教學，以英語教授個別學科，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並同時以母語教授其他學科，讓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內容，從而提升他們學業成績。另外，他指出目前學生的語文水準普遍低落。

17.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以母語教學的優點，讓學生更容易理解教學內容，從而提升他們學業成績。另一方面，她希望當局關注如何與國際接軌的現實問題，並指出社會上及市場上均需要大量懂得流利英語的人從事不同工作。她因此認為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學校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18. 梁皓鈞先生表示贊成精英教育，培養專才，以切合社會需求。他認為要因應個別學校學生的英語能力，以及由市場調節，以決定學校以英語或母語教學。另外，他以國內的情況為例，關注香港與國際社會接軌的現實問題，並擔心學生的語言能力日益下降的問題。

19. 歐立成先生認為應因應個別學校學生的英語能力，以及由市場調節，以決定學校以英語或母語授課。他認為採用那種語言教學並不重要，並指出最重要是如何將知識「輸送」予學生。另外，他指出目前由英文翻譯成中文的參考書有不足的情況。

20.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指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關注與國際社會接軌的現實問題。他指出在中國人的社會，家長通常會直接參與子女選擇學校的問題，而不少家長主要考慮點仍然是市場上的需求問題。假如要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與國內其他城市有所不同，就必須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21. 連文嘗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最初預計用了 6 至 8 個月完成相關的研究，但最終討論了 18 個月；
- (b) 在教學語言方面，工作小組曾就市場調節方面作詳細討論，最初傾向支持以市場調節的機制，但經深入探討，工作小組認為不可以完全由市場調節；
- (c) 原則上，所有中學應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但因應社會上的強烈訴求，若個別學校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完全符合既定的條件，工作小組並不反對這些中學採用英語教學，但鼓勵它們選用母語教學，而所有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 (d) 社會普遍支持母語教學，但希望中文中學學生有較多機會接觸英語，為回應這訴求，工作小組建議中文中學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以英語進行延展性教學活動。工作小組建議政府為中文中學提供額外資源及增加調撥資源的靈活性；以及
- (e) 至於「師兄射師弟」的機制，他表示中文大學教育心理系系主任候傑泰先生在香港電台節目「香港家書」中亦有討論相關問題。他表示建議的機制的公平性建基於學生的校內成績，而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差異是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而建議的機制的目的是讓中一派位機制減少操練，讓學生可以有多元化發展。

22. 高譚根先生指出過去的中文中學學生的英語水平，不會差過現時英文中學學生的英語水平，並認為出現這種現象，是教育上的問題。他希望當局關注這些問題。

23. 楊小璧女士支持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教學，並且贊同在高中階段因應個別學校能力而用英語教學。她贊同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亦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並認為應為學校提供適當支援，提供一個語言環境，以課外延伸活動的形式，協助學生提高英語能力，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24. 主席表示有關的諮詢期現已延長至 2005 年 7 月 2 日，假如議員有進一步意見，可透過書面形式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反映。

25. 李美歡女士補充，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只限於檢討中一派位機制事宜及中學教學語言政策與相關的安排，有關普通話的課題，則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負責跟進。

26. 主席感謝連文嘗先生及李美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工作小組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27. 羅錦洪先生指出，香港目前並沒有足夠合資格的普通話的老師。

（連文嘗先生及李美歡女士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5 至 06 年度為落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議會文件 51/2005 號）[下午 3 時 52 分至 4 時 05 分]

2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為 655 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7%）。她特別指出：

- (a) 由於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大部分項目的撥款額均需要相應調低；

- (b) 分別預留了 110 萬及 545 萬元供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經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的初步商討，建議在本年度舉辦南區節，而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600,000 元。初步建議南區節在 2005 年 11 月中展開，至 2006 年 1 月初結束，為期 6 至 8 星期。假如議員支持舉辦南區節，區議會會著手成立一個籌委會，開始策劃有關活動；
- (d) 本年度的備用款項為 70,325.2 元；以及
- (e) 預留撥款 103,174.8 元以支付上年度已通過而已未能支付的項目。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開會場。)

29. 就文件第 5(a)段的行政安排，羅錦洪先生指出由於有關授權於十年（即 1995 年）前訂立，而期間物價指數亦有所變動，因此詢問區議會會否考慮調整有關授權撥款上限。

30. 有關授權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150,000 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柴文瀚先生指出，在過去一年有不少工程項目的造價超出委員會的授權撥款額，因而須另外向區議會尋求批准。為了理順相關的行政安排及避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提高委員會的授權撥款上限。

31. 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柴文瀚先生建議將委員會的授權撥款上限由原來的 150,000 元提升至 200,000 元。

32. 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議員同意有關安排。最後區議會通過授權予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表示贊同的議員共 17 人，包括：馬月霞主席 MH、朱慶虹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楊小璧女士，以及徐是雄教授 SBS；不表意見的議員包括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另外，兩位議員則不在會場（陳李佩英女士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33. 在回應主席的詢問，高錦祥先生 MH 暨 2005 年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過去的經驗，目前區議會授權予社建委員會的撥款上限（即 100,000 元）屬合適的水平，無須修改。

34. 副主席表示，由於預計用於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所需的費用將減低至 72,400 元，因此建議將附件第 18 項的預留撥款額相應調低。

35. 議員同意上述改動。主席表示，因應上述改動，本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的備用款項將修正為 112,425.2 元。

議程五： 建議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52/2005 號）[下午 4 時 05 分至 4 時 08 分]

3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一如以往，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下稱國慶籌委會），集合地區上的資源及集思廣益，共同籌辦有關慶祝活動。她特別指出：

- (a) 國慶籌委會主要負責籌辦南區的慶祝國慶活動，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而國慶籌委會將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
- (b) 建議參照以往的經驗，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各個地區委員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及香港南區各界活動籌備委員會，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
- (c) 國慶籌委會主席一職由區議員擔任，並由籌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以及
- (d) 區議會預留了 280,000 元供籌辦本年度的慶祝國慶活動。

37. 黃文傑先生 MH 詢問，假如有社區組織希望參與及協助籌備區內的慶祝國慶活動，區議會會否邀請該些團體委派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

38. 主席表示，可以考慮讓該些團體的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屬下的工作小組，共同籌辦區內的慶祝國慶活動。

3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在本年度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上述建議的安排。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及邀請各有關委員會及團體委派代表加入國慶籌委會，以期盡快展開活動的籌備工作。主席呼籲各議員踴躍參與國慶籌委會的工作。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東莞考察報告
(修訂撥款預算)
(議會文件 53/2005 號) [下午 4 時 08 分至 4 時 09 分]**

4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將有關的撥款額修訂為 20,300 元（計劃屬非資助性活動）。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54/2005 號) [下午 4 時 09 分至 4 時 11 分]**

4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按過去的經驗，建議每四個月在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匯報，輯錄該四個月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工作成果。假如建議獲區議會通過，本年度的首次匯報（輯錄 2005 年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成果）將於本年 5 月在該份地區報章上刊登。

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72,400 元，以便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 2005 年的工作報告（計劃屬非資助性活動）。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 2005 年第一次報告已於 5 月 24 日在《南區新聞》刊登，而報告的電子版亦上載於南區區議會的網頁，供市民查閱。）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5年龍舟競渡
(a)2005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議會文件 55/2005 號）
(b)赤柱居民聯誼會（議會文件 56/2005 號）
[下午 4 時 11 分至 4 時 33 分]

45.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預留 420,000 元以贊助團體舉辦 2005 年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區議會共收到兩份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包括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赤柱居民聯誼會。申請撥款的總額達 110 萬元。主席建議逐一審議兩項申請，並於審議工作完成後才一併考慮兩份撥款申請。

46.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的安排。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5/2005 號】

47. 黃文傑先生 MH、陳富明先生及石國強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分別為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下稱競渡大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財務。另外，陳李佩英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表示她是競渡大賽委員會委員。

48. 陳富明先生暨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他表示，一如以往，賽事將於端午節（即 2005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仔避風塘舉行，並會設立全場總冠軍“南區區議會盃”。同時，為了加強與地區團體的聯繫，競渡大賽委員會已發信邀請區議會及四個分區委員會參與有關賽事。

49. 梁皓鈞先生查詢有關申請的預算收入，例如贊助等。

50. 楊小璧女士表示，據了解有關活動去年的支出約五十多萬元，而本年度的預算開支高達七十多萬元。因此，她希望瞭解導致有關升幅的原因。

51. 主席表示，按過去的做法，區議會只會資助活動的部分開支，她因此希望瞭解競渡大賽委員會將如何支付不敷之數。

52. 陳富明先生表示，一如以往，競渡大賽委員會將會尋求贊助，以資助活動的部分開支；然而，在現階段未有確實的贊助數字。另外，他澄清有關活動去年的支出約為七十多萬元，與本年的開支預算相約。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4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6/2005 號】

53.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54. 王錦泉先生簡單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他補充以下資料：

- (a) 一如以往，賽事將於端午節正日在赤柱舉行，預計有 110 隊隊伍參與有關賽事；
- (b) 賽會將預備十條航道，分六大組賽事，並會為參賽隊伍提供相關的器材；以及
- (c) 一如以往，當日的賽事由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而在賽事完成結後，賽會會在赤柱大街舉行龍舟音樂會（晚上 7 時至 10 時）。

55. 歐立成先生查詢有關保安方面的開支。

56. 王錦泉先生表示賽會將聘請一名保安員，工作時數為 26 小時。另外，他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及申請發放先付開支所需要提交的文件繁複，而相關的程序亦十分複雜，有關的指引亦不夠清晰。另外，他表示由於活動規模龐大，籌備需時，因此，他希望區議會來年考慮是項活動的特殊情況，提前審理有關的撥款申請。

57. 在回應主席的查詢，王錦泉先生表示，賽會本年度將會繼續設立“南區區議會盃”。

58. 羅錦洪先生指出，區議會有既定的撥款程序及嚴謹的準則。由於區議會撥款乃公帑，而每年獲分配的資源有限，因此，區議會在審議每項撥款申請均須審慎，以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59. 主席表示區議會備悉有關意見。她感謝王錦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另外，黃文傑先生 MH、陳富明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避席。）

60. 主席表示，鑑於有越來越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龍舟競渡預賽或相關活動，去年區議會通過有關處理相關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安排。區議會繼續審批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並運用每年預留在「龍舟競渡」項目的撥款。有關預賽活動或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則交由社區建設、旅遊及文康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建委員會）屬下的撥款小組以非節日活動形式處理。主席續表示，社建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已審批了一份非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她強調，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所限，過去區議會都以資助的形式對地方或居民團體的申請作出撥款，而運作一直良好，她因此建議按過去的撥款比例以支持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即撥款 273,000 元給予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在通過撥款後，秘書處會再與相關的團體商討，並且根據過去的經驗，以確定資助那些指定支出項目。

61. 徐是雄教授 SBS表示，假如以往的安排及運作良好，值得考慮繼續使用相關的機制及安排以處理有關龍舟競渡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62. 主席表示，赤柱居民聯誼會代表過去曾表示，由於在赤柱舉行的賽事的規模亦相當龐大，故希望區議會可增加相關的撥款額。

63. 在回應歐立成先生及陳理誠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根據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指引，申請團體必須先運用所籌得的其他款項以支付活動的開支。

64. 區議會通過撥款 273,000 元予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分別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 2005 年的龍舟競渡活動（兩項活動屬資助活動）。

（黃文傑先生 MH、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再次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5 至 06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7/2005 號）[下午 4 時 33 分至 4 時 41 分]

65. 主席歡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冼仙舟先生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高錦祥先生 MH均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而黃文傑先生 MH和陳李佩英女士分別為康體會會長及副會長，向大會申報利益。

66. 冼仙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568,931.3 元，供康體會在本年度舉辦二十一項活動（包括南區長跑會及南區足球隊活動的經費）。

67. 石國強先生查詢，擬為足球隊購買的器材是否屬耐用物品，用後會否歸還予區議會，供其他團體使用。

68. 冼仙舟先生表示，該筆款項部分用於購買 25 個足球（共 2,500 元），供球隊的成員使用。由於球隊需要經常操練，足球容易耗損，因此大約每兩至三個月便需要更換。而其餘的 25,000 元為球員比賽用品的津貼費，供他們購買基本裝備（例如球鞋、訓練時穿著的背心、訓練器材等）。

（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6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68,981.3 元，供康體會舉辦全年活動（活動屬資助活動）。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5 至 06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8/2005 號) [下午 4 時 41 分至 4 時 44 分]

70. 主席、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

71. 高錦祥先生, MH 暨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在本年度撥款 537,090 元，供文協舉辦十二項活動。

7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537,090 元，供文協在本年度舉辦十二項活動（活動屬資助活動）。

（參與議程十一討論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 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議會文件 59/2005 號) [下午 4 時 44 分至 5 時 23]

73.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的詳情：

- (a)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剛銳先生；
- (b) 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耀輝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 (d)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尹萬良先生；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 林盛國先生；
- (f) 運輸署 總工程師 / 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 (g)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 (h)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本標先生；

- (i)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譚小瑩女士；以及
- (j)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馬紹祥先生。

74. 主席表示，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1 月 23 日展開名為「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下稱「優化海濱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其目標是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在灣仔及鄰近地區創造在社會、環境和經濟方面均可持續發展的海濱，以及滿足在規劃、運輸及基建方面的需要，並確保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75. 梁剛銳先生簡單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有別於過去政府採用的傳統諮詢方法，檢討小組委員會著重公眾參與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由「用家」/ 持份者(stakeholders)決定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未來的發展，還港於民，切合市民的需要；
- (b) 「優化海濱研究」大致上可分三個階段，在構想階段，會讓公眾了解灣仔及其鄰近地區海濱的發展機會及限制，並收集他們對灣仔及鄰近海濱發展的意念和期望。檢討小組委員會與公眾共同制定可持續發展指標，作為日後評估發展概念規劃圖的標準；以及
- (c) 至於「優化海濱研究」與中環灣仔繞道的關係，他指出中環灣仔繞道是中環灣仔及鄰近地區海傍的交通擠塞問題的解決方案，共建維港委員會認為應全面研究相關問題，讓中環灣仔及鄰近地區海傍更具活力，並且方便市民享用相關地方，因此，檢討小組委員不會只側重交通方面的問題。

76. 羅錦洪先生表示欣賞檢討小組委員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及模式進行諮詢。他表示維多利亞港屬於香港市民的，建議檢討小組委員考慮採用類似「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計劃的諮詢方法，讓市民在參觀展覽時，透過簡單的問卷，即場提交意見，進一步增加公眾的參與程度，從而提昇計劃的認受性。另外，他關注在工程的施工期間會令南區對外交通更形擠塞，他同時詢問當灣仔及鄰近地區海傍的工程完成後，如何適當地調節或疏導從南區至灣仔一帶的交通。

77. 主席表示，檢討小組委員計劃舉辦五個公眾論壇，以了解公眾對有

關研究的意見。她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78. 梁皓鈞先生認為最重要是如何吸引公眾參與，令有關計劃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他指出香港社會的發展，需要有合適的交通配套安排，假如有關安排處理不當，會令經濟發展受損。因此，他並不反對在是項工程下進行少量填海，但有關土地不應用以興建住宅或興建臨海公路，有礙景觀。此外，他關注工程的配套安排，並關注工程對港島區整體交通的影響。他贊同檢討小組委員會舉辦公眾論壇，加強與公眾溝通，以收集公眾對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意見。

79. 柴文瀚先生指出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 9 日就《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所作的裁決，已清楚表達可如何落實灣仔繞道工程的細則。裁決撮要的第 23 段表明，在證明到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才可以推翻不容許填海的決定，而撮要的第 27 段亦表明“除填海之外，如果還有另一合理解決方法，就不能把填海工程說成有凌駕性需要”，因此，“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應被視為單一的和要求嚴格的測試準則。他表示民主黨贊同盡快落實灣仔繞道工程，支持進行最少量填海而能落實興建灣仔繞道的方案，以免再引起訴訟，阻礙工程的進度。他贊成以隧道的形式以貫通建議的灣仔繞道，從而改善由港島其他區域進入灣仔的交通。他指出在《公眾參與小錦囊》第 25 至 26 頁的圖一及圖五已載列出以隧道方式的灣仔繞道的橫切面圖，並希望檢討小組委員會日後能提供更多資料，供公眾考慮。他支持盡快落實灣仔繞道工程。

80. 陳理誠先生表示應該在投放資源及經濟效益中取得平衡。他指出目前在維港沿岸海邊 / 海床敷設了不少公共設施，例如地鐵管道、污水渠、電纜等，倘若採用隧道方案以興建灣仔繞道，所需的工程費用會十分龐大，部門應仔細研究工程的成本效益問題，做出適當的取捨。他同時詢問有關各個可行方案預計的工程造價。另外，他表示據了解規劃署內部已經開始審閱灣仔繞道工程的不同發展方案，因此希望瞭解當局在現階段是否已有定案。

81. 林啓暉先生對於檢討小組委員會以民為本及廣納民意，表示讚賞。他認為「以民為本」的方向正確，但採用「還港於民」的說法並不恰當，並認為應盡量避免將此工程項目過於政治化。他指出是項工程能造福香港市民，但當局必須懂得平衡及取捨，著眼於香港長遠的利益，

並應該敢於堅持。他強調在進行工程時要顧及工程對南區交通的影響，以免進出南區的旅客及居民受苦。

82. 梁剛銳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檢討小組委員會希望透過公眾論壇及工作坊，加強與公眾溝通，鼓勵市民發表對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發展的意見。至於公眾論壇方面，檢討小組委員會會以模型輔助參加者進行討論，他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參與，並鼓勵南區居民踴躍發表意見；
- (b) 有關發展計劃目前仍處於構想階段，在公眾了解灣仔及其鄰近地區海濱的發展機會及限制後，收集他們對發展計劃的意念和期望。檢討小組委員會不希望在此階段訂下過多限制（例如資源限制），以免妨礙公眾發揮其想像力。委員會會與公眾共同制定可持續發展指標，作為日後評估發展概念規劃圖的標準；
- (c) 而在下一階段，檢討小組委員會會基於構想階段的結果，草擬技術上可行的發展概念圖則，並和公眾一起，以相方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評審發展概念圖則，以達至公眾所共識的初步發展建議；以及
- (d) 至於「還港於民」的說法，他表示目前維港兩岸有不少地方已劃作不同用途（例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市民無法可達，因此，他希望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未來的發展，可以盡量配合市民的期望。

83. 關志偉先生表示當局進行任何工程均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表示目前南區居民主要依賴薄扶林道及香港仔隧道進出南區，部門預計在灣仔繞道落成後，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情況會有所改善，而薄扶林道接駁山道天橋的交通亦應得以改善，因此，灣仔繞道工程對南區整體交通的影響是正面的。另外，部門亦著手研究第三條鐵路計劃，以改善目前紅磡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

84. 副主席預計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成後，中環至銅鑼灣的交通會得以改善，可能會吸引更多駕駛人士使用該路段，因此他擔心該路段望東面的出口能否配合，以及由東區進入銅鑼灣方面的路段能否配合。

85. 關志偉先生表示，當局會整體考慮相關交通配套問題。他表示根據當局的資料顯示，大部分市民（大約 8 成）依賴公共交通或集體運輸系統，興建道路亦未必吸引更多人改乘私家車。

86.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興建深層隧道會令工程造价較高，並建議當局考慮在海面的地方興建隧道，並在上面進行綠化工程，這有助改善空氣質素。他並且認為有關土地不應用以興建住宅。

87. 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相關的公眾論壇及社區設計坊，詳細表達對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發展意見。

88. 謝建菁女士希望議員踴躍參與公眾論壇及社區設計坊。她表示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發展計劃仍在構想階段，仍未有定案，當局希望在這階段多聽取市民對發展計劃的意見，建立共識，然後才訂立初步發展建議。

89. 馬利德先生表示當局希望透過一個平台，讓公眾可共同參與，為灣仔及鄰近地區的海濱發展提供意見，使其成為一條在綜合社會、環境和經濟各方考慮下可持續發展的海濱。政府在文件中亦表明不會為了賣地而進行填海。另外，整個發展計劃仍在構想階段，未有定案。

90. 柴文瀚先生詢問檢討小組委員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安排。

91. 譚小瑩女士表示，第一階段計劃舉辦五個公眾論壇及工作坊，作為與公眾溝通的橋樑。其中四個論壇會在港島舉行，而餘下的一個論壇會在九龍舉行。在論壇上，當局除了收集公眾對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意見和期望之外，亦會與公眾一同制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指標，作為日後在建立共識階段評估方案的依據。基於構想階段的結果，當局會草擬技術上可行的發展概念圖則，並與公眾一同運用已同意的可持續發展指標，評審發展概念圖則，以達至公眾所共識的初步發展建議。

92. 主席多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參與議程十一討論的代表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討論 2005 至 2006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議會文件 60/2005 號) [下午 5 時 24 至 5 時 40 分]

93. 主席表示，討論有關議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各位議員有機會就最近發表的 2005-2006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寶貴意見，而秘書會將各位的意見紀錄，然後送交有關當局，以作參考。

94. 羅錦洪先生表示，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未能夠真正紓緩中產階層人士的財政壓力，例如子女的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的免稅額等，未能兼顧中產階層人士的需求。

95. 楊小壁女士表示民主黨已經就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交了詳細的意見書。她很高興政府接納了他們早前提出的部分建議，包括為供養 55-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她表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仍未有正視結構性失業問題，而該問題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影響深遠。另外，她指出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除了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亦會影響投資意欲。她建議引進環保工業，提供更多新的工種，有助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她以日本為例，指出當地政府規定生產電器的公司回收其產品，將有用的零件循環再用，既環保亦可創造就業機會。她同時希望政府可以維持一些舊有的工商業，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協助，鼓勵他們開發新產品。她並且建議政府參考外地的成功例子，推動香港製造的品牌。

96. 陳理誠先生表示失業問題近來似乎有好轉的情況。他指出建造業是本港失業率高的行業，連帶影響運輸業及飲食業等行業的發展。他希望政府投放資源進行有迫切性及配合居民需要的工程，例如華富康樂中心及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等，既可以紓緩失業的情況，亦能增加政府的資產，從而改善本港的經濟。他認為「自由行」只能帶給香港表面化及短暫的經濟好轉，但對改善本港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則沒有幫助。

97. 柴文瀚先生指出政府每年的外匯基金的收益超過 300 億元，假如將部分的收益撥作政府的收入，可平衡加稅方面的收入，在不用加稅的之餘，亦不會令政府出現財政赤字。另外，他希望政府盡快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及訂立相關法例，以加強香港的競爭能力，並防止壟斷。他很

高興政府接納民主黨的意見，提出了供養 55-59 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免稅額，但對未有訂立子女教育免稅額，則表示失望。他表示根據他們較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八成的家長支持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以紓緩中產家庭的經濟負擔。另外，由於香港的經營十分依賴旅遊業的發展，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因此他並不贊同設立銷售稅。

98. 黃志毅先生認為在區議會的層面應集中表達居民的意見。就攜手扶弱基金方面，他希望當局訂立較長遠的扶貧政策，盡量達致助人自助的目標。他指出本港的經濟有復甦的情況，但一般的市民仍然未能真正受惠，故希望政府正視有關問題。此外，他對建議的環保稅持保留態度。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40 分至 5 時 49 分]

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 團體邀請賽

99. 主席表示，2005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團體邀請賽。一如以往，主席建議參與有關賽事，並建議委派一位議員擔任隊伍的召集人。

100.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並委派朱晉賢先生為南區區議會龍舟隊的召集人。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榮休

101. 主席宣布，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劉國材太平紳士將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榮休。

102. 劉國材太平紳士表示過去三年多與區議會合作無間，攜手合作處理區內不同事務，例如交通、工程、社區建設、促進社區和諧等。在區議會主席的領導下，南區區議會的運作暢順，議會的氣氛和諧，並且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不同事務。總的來說，在南區工作的經驗是愉快的。最

後，他藉此機會感荷各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所提供的協助，並感謝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的努力不懈。

103. 主席代表各議員感謝劉專員在過去三年多與區議會合作無間，攜手合作處理區內不同事務。她建議區議會委派正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任，聯同分區委員會主席及 2005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以跟進歡送晚宴的安排。

104. 議員贊同建議的安排。主席呼籲各議員屆時踴躍出席有關活動，並歡迎區內的社團領袖出席是次盛會。

[會後備註：聯合歡送晚宴已於 2005 年 5 月 27 日晚上舉行。]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43/2005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44/2005 號)
- 三、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5/2004 號)
- 四、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6/2004 號)
- 五、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十次及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47/2005)
- 六、 2004/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31.3.2005)
(議會文件 48/2005 號)

10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5 時 49 分至 5 時 50 分]

106.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